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52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8月3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；弃权：0票；反对：0票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；弃权：0票；反对：0票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2.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原激励对象凌澄轩、高春莹、宁坚、郑春国、倪晟耕、孙伟、陈盛军、董炜、孔爽、蒋立群、何承明、赵明建、张咏、许传福、柳萌、方应已离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45,0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5.1314 元/股。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